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研教字〔2025〕9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总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5年修订）》经学校2025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25 年修订）

为规范和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和《江西财经大学推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5-203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总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高层次人才。学位获得者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坚守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创新精神；坚持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治学态度。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

作的能力；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文献阅读；应强化科教融汇协同育人，与科研创新能力有效对接。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聚焦职业能力提升，紧密围绕特定职业领域需求，培养其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解决复杂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应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与专业实践创新能力有效衔接。

（三）注重身心素养提升，塑造强健体魄与坚韧的心理品质。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一）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部分专业为两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延长一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延长两年。

（二）在保证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优秀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条件按照《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执行。

三、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

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原则上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为依据。

（一）以“服务战略需求、支撑产业升级”为导向，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聚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紧扣行业产业需求。

（二）要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学科前沿动态，结合学校学科优势，优化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设置。鼓励各学科积极拓展新兴交叉领域研究方向，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创新发展。每个二级学科在保持特色优势的基础上，设置2-3个研究方向，方向名称精准体现专业研究领域核心，兼具前沿性和规范性。

（三）研究方向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研究方向的发展潜力和社会需求，动态优化各专业培养研究方向，凸显培养方向的特色性、新颖性与吸引力。

四、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修满规定的学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分分为课程学分、社会实践学分和科研学分三类。原则上，总学分最低32学分，最高不超过34学分，三类学分必须分别修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培养需要，确定各专业和研究方向所需修满的最低学分，并制定相应标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分按相关教指委规定执行，课程总学分建议为教指委规定的最低学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分组成为：

（一）课程学分

原则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修满的课程总学分最低28学分，最高不超过30学分。课程分为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学位课课程成绩75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课程60分及

以上为合格。

（二）社会实践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须从事与专业要求相符的社会实践活动，计2学分。各培养单位应明确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的形式、时间、工作量和考核办法。实践结束后，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导师根据社会实践报告的质量评定成绩，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评定为不合格者，需重新撰写实践报告直至通过为止。社会实践一般应在学位论文开题前完成。硕士研究生通过企业委托项目结项报告可认定为社会实践学分。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国家级竞赛，将竞赛成果纳入实践能力评价体系。

（三）科研学分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至少取得2学分的科研学分。科研学分的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并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对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家课题核心环节可认定科研学分，对硕士研究生申报的国家级课题实施“一对一”帮扶论证。

五、课程设置

（一）课程设置应符合学科专业特点，结构合理，有梯度，有层次，体现系统性、科学性、丰富性、前沿性和专业性，能够培养本学科所需的关键素养和核心能力。选修课选择丰富，能够

兼顾专业化和个性化的选课需求。鼓励开设跨学科课程。

（二）创新课程模块设置，需设置包含学科前沿、行业前沿以及特色鲜明的课程模块，其中创新性课程学分占课程总学分比例不低于50%。

（三）课程由各培养单位设置，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课程设置确定后，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变更须经本专业研究生导师组研究确定，由研究生院审核后生效。

（四）更新快、周期短、专业性较强、不适合统一开设的课程，一般不纳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由各培养单位以讲座的形式自行组织本专业的学生研习。

六、课程考核

（一）按专业类别设置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差异化考核指标。针对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侧重科研创新能力考核，建立以论文质量、学术报告、学科综合考试为核心的评估体系；针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突出实践应用能力考核，将行业企业评价、实践项目成果纳入考核标准。

（二）学生在校期间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在国内外权威 A 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取得高水平发明专利或认定为 A 类智库研究成果可申请抵扣选修课学分；研究生通过企业委托项目结项报告可认定为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名校名师课程”学分，允许“名校名师课程”置换培养方案中相似课程。

(三)加强专业基础课课后训练与考核,全面推行主文献制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需完成指定经典文献清单阅读,要求形成文献阅读笔记,强化探索前沿方向及研究方法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需强化调研实践与案例编写能力。

七、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一般在入校后第四学期(两年制为第三学期)完成,考核合格方能进入下一环节的学习。对考核不合格,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进行分流。硕士生研究生中期考核具体办法参照学校最新的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二学期确定论文题目,三年制学生在第四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两年制学生在第三学期前完成开题报告。硕士学位论文从开题到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八个月。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评阅与答辩要求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学术评价争议具体处理办法参照《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九、附则

本办法自2025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1年修订)》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8 日印发
